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十佳单位”评选办法

（2023修订稿）

第一章  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全省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从业单位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力，树立行业标杆，打造优秀品牌，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设立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十佳单位”奖项（以下简称“十佳单位”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十佳单位”评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负责“十佳单位”的评选，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，负责评选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“十佳单位”的评选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每两年组织一次，按测绘资质等级分别设甲级“十佳单位”和乙级“十佳单位”。评选实施细则根据本办法和当年实际情况制定。

第二章  申报条件

**第四条** 凡符合如下条件会员单位均可申报：

（一）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、法规，注重职工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，坚持制度与管理创新，取得显著成绩。

（二）单位取得良好经济效益。甲级资质单位年度测绘与地理信息产值不少于2000万元，乙级资质单位年度测绘与地理信息产值不少于1000万元。

（三）坚持科技进步与创新，积极引进和推广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，注重提升单位科技生产力。

（四）重视质量管理，坚持质量兴业。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无质量责任事故，质量管理取得显著成绩。

（五）重视安全生产，无重大人身、设备、失泄密等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自觉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，平等合作，公平竞争。

（七）积极配合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支持协会工作。

（八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行业信用评价良好。

第三章  申报方式及材料

**第五条** 申报方式

通过协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，形式审查通过后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套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材料

申报“十佳单位”，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“十佳单位”评选申报表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；

（三）测绘资质证书或从事地理信息产业的说明材料扫描件；

（四）能够证明年度测绘与地理信息产值的有关材料（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）；

（五）开展党建工作、文明创建、科技创新、技能竞赛、技术培训、优质服务、参加协会活动等相关材料；

（六）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材料；

（七）奖励及荣誉证书扫描件；

（八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四章  评选标准及程序

**第七条** 评选标准

“十佳单位”应在相应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，在文化建设、经济效益、创新发展、运营管理、行业信用等方面具有领先水平，能起典型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
**第八条**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形式审查。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，应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，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提交评选。

（二）评选。

1.初评。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，由评委会办公室提交专家组线上初评，每组分别由5—7位专家根据评选标准及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分，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初评结果拟定“十佳单位”重点考察名单。

2.考察。评委会办公室对重点考察单位进行综合考察，并商请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特别是重点考察单位的行业信用、成果质量、保密安全等情况进行核查。

3.投票评选。评委会组织会议评选，听取重点考察单位现场汇报，综合考察意见、现场考核评分，拟定“十佳单位”候选名单。评委会通过无记名投票形式，集体评选出“十佳单位”获奖建议名单。（评委会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，评选意见须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）

（三）评选监督。监督委员对评选过程进行监督，评选结束后，由监督委员书面提出监督报告。

第五章 公示及异议受理

**第九条** “十佳单位”获奖建议名单在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十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以书面、实名的方式在公示期内提出，由评委会办公室作异议处理。

第六章  奖 惩

**第十一条** 获奖名单通过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，并在当年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彰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参评及入选资格；已经入选的，予以撤销“十佳单位”称号、收回证书，并取消连续两个评选年度申报资格：

（一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二）在参评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；

（三）单位经营过程中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

**第十三条** 参与评选的所有人员（包括评委及工作人员），必须坚持原则、忠于职守、秉公办事、严守纪律，违者取消其评选工作资格。

第七章  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经协会第二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修订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